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
宁人社发〔2020〕23号
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　财政厅　宁夏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20〕11号)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(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)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20 年 2 月起，免征全区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，免征期限为 5 个月，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，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；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（含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不含机关事业单位）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，减征期限为 3 个月。

二、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，可向税务部门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，缓缴期限总计不超过 6 个月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三、在减免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，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，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、退休人员待遇领取等各项工作，确保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，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。

四、对于通知下发前各地已征收的应减免社会保险费，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和税务征收部门做退费处理，确保各类企业充分享受到社保费减免政策。

五、各市、县（区）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统一划定的大、中、小微企业名单执行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，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，不得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。

六、各市、县（区）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，并根据减免情况，合理调整2020 年度基金收入预算。

阶段性减免、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统筹

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做出的重要部署，政策性强、社会关注度高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要精心组织实施，尽快兑现减免缓政策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、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，进一步明确具体经办问题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沟通配合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，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缓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，确保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标准不降低和按时足额支付。
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　　自治区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
2020 年 3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　　2020 年 3 月 2 日印发